**附件三**

**推荐人选符合条件情况表**

**（专业技术人才）**

审核部门（盖章）：

|  |
| --- |
| 推荐人选姓名： |
| **申报领域**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行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73号）选拔条件（一）专业技术人才类别下的领域划分 | **选择**（请在所选栏内划勾） | **用数字序号标明符合条件情况**如：符合《通知》中自然科学研究领域下所列第（3）条，请在相关栏内标明1（3） |
| 1、自然科学研究 |  |  |
| 2、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  |  |
| 3、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 |  |  |
| 4、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 |  |  |
| 5、教育、教学工作第一线 |  |  |
| 6、教练执训 |  |  |
| 7、宣传文化新闻出版 |  |  |
| 8、信息、金融、财会、贸易、旅游、法律、现代管理和社会工作等领域 |  |  |
| 9、企业经营管理 |  |  |
| 10、其他行业、领域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推荐人选符合条件情况表**

**（高技能人才）**

审核部门（盖章）：

|  |
| --- |
| 推荐人选姓名： |
| **推荐条件** | **选择**（请在符合条件栏内划勾） |
| 1、获中华技能大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或中原技能大奖，荣获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河南省技术能手、河南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  |
| 2、在国际技能竞赛获奖或在国家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或在省级一类技能竞赛获得第一名。 |  |
| 3、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方面有重大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人员或国家专利第一完成人。 |  |
| 4、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中创造直接经济效益在100万元以上，具有市级以上相应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有效证明。 |  |
| 5、实践经验丰富，熟悉专业技术理论知识，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技术难题；或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某种绝招绝技，在省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并在带徒传技方面成效显著；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努力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创作，对保护、传承、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突出贡献。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推荐人选符合条件情况表**

（产业创新领军人才）

审核部门（盖章）：

|  |
| --- |
| 推荐人选姓名： |
| **推荐条件** | **选择**（请在符合条件栏内划勾） |
| 1.所在企业是否高端装备制造、现代金融、现代物流、新能源汽车、电子商务、航空经济、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引领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中的非公企业 |  |
| 2.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  |
| 3.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有效组织并引领创新团队，组织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  |
| 4.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